

武汉百佳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公示说明

武汉百佳妇产医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武汉百佳医院”或“债务人”）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经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江岸法院”）裁定受理重整申请，并指定湖北观筑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（下称“管理人”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就职工债权调查及核查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职工债权核查情况

截至本公示之日，管理人已完成对武汉百佳医院职工债权的调查与初步核查工作。经核查，职工债权共计 305 笔，具体债权金额及构成详见本公示附件《武汉百佳妇产医院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》。

以上债权为初步核查结果，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为准。

二、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说明

根据《武汉百佳妇产医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，结合偿债能力分析，武汉百佳医院在破产清算状态下资产不足以全额清偿职工债权。因此，本次重整计划对职工债权作如下调整：

职工工资类别（含工资、职工借款本金、退休返聘劳务报酬）：
按 50%的比例清偿；

其他职工债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职工借款利息、经济补偿金、赔偿金、住房公积金、社保差额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：不予清偿。

特别说明：住房公积金属于应由职工自行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类



型，管理人未单独核查确认。如职工未依法申报，视为放弃相关权利。
在本次重整计划中，住房公积金不予清偿，亦不列入分配范围。

三、异议期及异议方式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现对上述职工债权核查结果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七天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凡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的职工，应于公示期满前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，并按以下要求提交材料：

（一）异议处理方式

对已列入债权表但金额或性质有异议的，请填写《债权异议表》；
对未列入债权表但认为自身享有债权的职工，请填写《债权申报表》。

（二）材料提交要求

请将签字/盖章后的《债权异议表》或《债权申报表》扫描件，
连同相关证据材料一并发送至管理人邮箱。邮件标题请按以下格式注明：

“职工异议/债权申报——姓名+原岗位”

（三）逾期处理

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，视为对职工债权金额无异议。

管理人邮箱：bjfcglr_sf@163.com

四、重整计划表决安排

武汉百佳医院重整计划草案将于2026年3月10日通过网络债权人会议形式进行表决。职工债权组的表决结果将直接影响职工权益的实现：

如职工债权组表决赞成重整计划，重整计划得以顺利实施，则职工债权将按上述方案清偿；

如重整计划未能通过或未获法院批准，债务人将转入破产清算程序，届时职工债权清偿率可能更低。

管理人特别提示：职工对重整计划的表决，直接关系到自身权益的实现。请各位职工认真阅读重整计划内容，按时参加网络债权人会议，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特此公示。

武汉百佳妇产医院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年2月25日



